

#跨縣市 #免奔波

# 開啟登記任意門！ 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



登記項目經內政部公告實施  
可向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  
請參閱地政司網站 廣告



# 1 地政好康!

## 為什麼要推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?



- ◆ 民眾因工作、求學或其他原因，致居住地與名下不動產位在不同縣市，申請土地登記還要回原地政事務所(#管轄所)，費力又耗時
- ◆ 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破除轄區界線，民眾可就近於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(#受理所)全程辦理完成

#跨縣市收辦

#受理所≠管轄所

#全程辦理



# 2 適用項目!

## 哪些土地登記項目可以跨縣市辦理?



### 已實施

1. 住址變更
2. 更名(戶政更名)
3. 書狀換給登記(權狀損壞)
4. 門牌整編登記
5. 更正登記(戶政更正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)
6. 預告登記
7. 塗銷預告登記

### 109.7.1 新增試辦

8. 拍賣登記(不包含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)
9. 抵押權塗銷登記(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)
10. 抵押權設定、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(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)

如有新增登記項目，  
內政部將再公告實施



# 3 例外情形！

可跨縣市登記項目，有什麼情形不可以跨縣市收辦？

- 1 檢附重測、重劃、逕為分割前的權狀
  - 2 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是流水編
  - 3 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標的
  - 4 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有註記欠繳費用
  - 5 金融機構的委託書及印鑑資料未送受理所備查
  - 6 信託財產標的
- ◆ 別擔心，不可跨縣市收辦的案件，申請人同意後可改用跨縣市代收登記案件的方式，由管轄地政事務所來處理！



#不予受理情形

#跨縣市代收來相挺

# 4 申請方式!

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重新申請登記，只能向原受理所申請嗎？

- ◆ 原受理所OK，向其他地政事務所申請也可以！
- ◆ 但是，如果要援用已繳納的登記規費，就要向原受理所申請

#重新送件



# 5 跨域服務比較!

## 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與跨縣市代收登記案件有什麼不同?

◆ 兩者都是全國實施的跨域服務，各有優點，請自行依個案情形選擇

	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	跨縣市代收登記案件
作業方式	受理所收件(含核對送件人身份)後，即可依登記相關程序辦理	1.代收所收取案件與郵資，並核對送件人身份，將案件郵寄予管轄所 2.管轄所收到案件後，依登記相關程序辦理
規費計收	受理所	管轄所
時間差異	全程辦理，大幅縮減民眾等待案件處理時間	代收後需郵寄，時程較長
登記項目	需經內政部公告實施	所有登記案件
共同效益	減少往返管轄地政事務所的時間與成本	

想知道更詳細的作業細節嗎？可就近向各地政機關洽詢